项目编号：MSXD-AKCG-2026-028.1B1

2026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铭森信达

采　　购　　人：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代　理　机　构：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ccbded20-fdef-4da2-bc5e-327712becbfc&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准时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按时签到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未按时参会，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终）磋商报价时，投标供应商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一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一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 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2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造成得一切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投标人解密完文件后，应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8、投标供应商如自愿放弃投标，应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若未按此要求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将登记投标供应商不诚信信用记录，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目　录

特别提醒.....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12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28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34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44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4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XD-AKCG-2026-028.1B1

项目名称：2026 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88,753.95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88,753.9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88,753.9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2026 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二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88,753.9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专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有效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8）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须知：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九组

联系方式：15686221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92252600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9225260009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九组 联系人：方先生 联系方式：15929525558
2	代理机构	名称：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9225260009
3	采购内容	2026 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二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内容”。
4	工期	60 日历天
5	项目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坝河镇斑竹园社区。
6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与行业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行业技术标准、服务质量验收规范及上级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和规定。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 资质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专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

		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有效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5（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同时开标完成后所有投标单位 3 日内必需将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 格式）（*.SXSTF）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319081820@qq.com]。中标单位还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单独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份（包含 pdf 格式投标文件、SXSTF 格式、报价文件软件版至代理公司处）。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 6 条。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特别说明： **（1）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		

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宜（包含合同条件），以采购人在签订最终合同时约定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2.2 监管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工程

3.1 合格的投标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专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有效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4.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4.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5、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评分标准；

（5）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6）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7）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3、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各供应商派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6、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2、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2.1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1.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若投标文件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2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Z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ccbded20-fdef-4da2-bc5e-327712becbfc&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磋商报价

3.1 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在内的一切费用等。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

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3.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中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采购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4 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了报价人确定的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合理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3.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单价包含招标范围及其他有关费用的全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5.2 投标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5.3 投标人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

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3 除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章后才有效。

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投标人在开标完成后所有投标单位 3 日内必需将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 格式）（*.SXSTF）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319081820@qq.com]。中标单位还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单独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一份（包含 pdf 格式投标文件、.SXSTF 格式、报价文件软件版至代理公司处）。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

2.磋商截止日期

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发送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程序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室进行一对一私聊磋商，各磋商单位在开标后不要离开电脑，做好随时磋商的准备。**

1.3 开标：**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准时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后将无法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未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按时签到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未按时参会，代理机构将撤销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签到成功后请根据提示进行下一步操作界面，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5 在磋商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资格性审查：**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资质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有效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投标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3）**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质量和诚信履约。
5	工程量清单	按照招标文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编制，不得出现缺项漏项内容。
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7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
10	其他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否则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4）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

（2）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定标

7.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7.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2 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

理。

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代理服务费

1、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

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

7、质疑受理部门：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19225260009

8、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汉澜春境小区 3 栋 1 单元 101 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九、其他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原则及标准
报价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 注: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审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审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响应	3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2分。商务偏离表中完全响应且有优于情况的加1分，本项分值最高得3分。未响应或未完全响应的不计分。
项目负责人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得5分，初级职称得3分，无职称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0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不超过5分；
项目组成人员	12 分	1、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五大员需提供身份证、岗位证书或者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满分 10 分，每缺 1 人扣 2 分，扣完为止；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计 2.5 分，最多得 5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总体施工方案（0-5 分）** 施工总体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准备；②施工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施工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施工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以上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以上内容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制度；④安全隐患整改 制度；⑤应急救援机制等。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以上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以上内容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4）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0-5 分）** 确保施工部署与进度计划至少包括：①施工总平面布置；②进度安排计划；③工期目标控制和保证措施；④材料供应措施； ⑤成品、半成品保护监管措施等。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以上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以上内容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5）项目部组成人员（0-5 分）** 本项目部组成需配备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配备齐全、岗位职责分工明确、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4.1-5 分； 2）以上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4 分； 3）以上内容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6）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4 分）**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内容至少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 3.1-4 分； 2）以上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3 分； 3）以上内容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7）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4 分）** 施工机械配置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

		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 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3.1-4 分； 2）以上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3 分； 3）以上内容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8）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4 分）** 至少包括①新技术、新工艺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可行性分析方案；②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质量提升的分析方案；③新技术、新工艺对工期缩短的分析方案；④新技术、新工艺对工程造价成本降低的分析方案。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3.1-4 分； 2）以上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2.1-3 分； 3）以上内容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2 分。 **（9）紧急预案措施（0-3 分）** 对施工过程中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进行评审。 1）以上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除对上述要求内容逐条详细说明外，对本项目实施各环节阐述全面详细、思路清晰，且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2.1-3 分； 2）以上内容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对上述内容未逐条详细说明，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1.1-2 分； 3）以上内容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0-1 分。

备注：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1.1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1.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相关供应商应于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通过书面格式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③《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⑦《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⑧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⑨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

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⑩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若出现理。

4、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2026 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二次）

2、建设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坝河镇斑竹园社区。

3、项目概况：

建设目标及任务：对 2026 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二次）进行改造，改善旧路通行条件。通过项目建设，达到基础设施显著提升、群众生产生活更加便利的目标。

建设内容和规模：坝河一桥至坝河九年制学校及到陈定文门前共计长 1.5 公里，路基宽 5.5 米，路面宽 5 米，挖除旧路面 959.76 立方米，路槽开挖 695.475 立方米，路基换填 1390.95 立方米，防护工程 M7.5 浆砌片石 168 立方米，排水工程 C20 混凝土 108.405 立方米，路面工程沥青混凝土面层 8926 立方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5754 立方米，涵洞 1 道，及道路附属设施。

4、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工。

5、工程质量:合格。

6、质保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一年。

7、最高限价：2188753.95 元（贰佰壹拾捌万捌仟柒佰伍拾叁元玖角伍分）。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8、付款方式

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拨付至合同价款 80%；剩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账并拨付剩余尾款。

9、合同实施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

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10、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本项目的施工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建筑施工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

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3、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标准、规范。建设成果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组织验收。所投产品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配套零部件及耗材)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等要求。

（二）工程量清单（后附）

如需图纸请联系招标代理公司获取。

编制说明

2026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最高限价编制说明如下：

一、编制依据

1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年第86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JTG 3830—2018）（以下简称《18编办》）。

2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年第86号《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3831—2018）。

3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年第86号《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4 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8年第86号《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5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7 2026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二、直接费的计算

1.人工费：公路部分根据陕交发〔2019〕93号规定，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为105.89元/工日（含机械工）。

2.材料费：外购材料及地方性材料均是参考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陕西公路造价2026年6月份材料信息价》不含增值税指导价格及《安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6期。运杂费（不含增值税）及采购保管费按规定计取。

3.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应按现行《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计算，其中台班人工费工日单价同生产工人人工工日单价，动力燃料费按现行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陕西公路造价2026年6月份材料信息价不含增值税指导价格。车船使用税依据我省陕交函〔2012〕266号：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2 年第 153 号令《陕西省车船税征收办法》有关规定。货车60元/吨·年、轮式专用机械车60元/吨·年，挂车按照货车税额的50%计算，以及船舶按此规定执行。

三、其他工程费

1.冬季施工增加费：依据《18编办》全国冬季施工气温区划分表陕西准二区费率取费。

2.雨季施工增加费：依据《18编办》全国雨季施工雨量区及雨季期划分表陕西雨量区Ⅰ区（雨季期3月）取费。

3.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

4.高原地区施工、风沙地区施工、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

5.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不计。

6.工地转移费用计。

7.施工辅助费：依据《18编办》施工辅助费费率表取费。

四、间接费

1.陕交发〔2019〕93号文件规定计取，其中养老保险费 16%、失业保险费 0.7%、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 7.25%、工伤保险费 0.91%、住房公积金 8.5%，合计 33.36%。

2.基本费用：依据《18编办》基本费用费率表取费。

3.主副食运费：依据《18编办》主副食运费补贴费率表取费。

4.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补贴费、财务费用计。

5.辅助生产计。

五、利润

依据《18编办》规定：利润＝（定额直接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7 .42%

六、税金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文件规定：税金＝（直接费+设备购置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9%。

七、专项费用

1.工程保险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按0.4%费率计算。

2.安全生产费：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按1.5%费率计算。

八、其他说明

2026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最高限价为：2188753.95元。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6 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0.00
2	200	路 基	0.00
3	300	路 面	0.00
4	400	桥梁、涵洞	0.00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0.00
6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0.00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0.00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0.00
11	投标报价		0.00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959.76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路槽开挖	m3	695.475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2	石渣换填	m3	1390.95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C25混凝土边沟	m3	108.41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	m3	168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cm厚	m2	5754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m2	5332		
308-2	黏层	m2	8926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1	旧路面处理				
-a	防裂贴	m	1478.25		
	灌缝	m	1478.25		
	铣刨拉毛	m2	3594		
310-2	沥青同步碎石封层	m2	8926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厚4cm	m2	8926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厚5cm	m2	8926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3	C25混凝土路肩	m3	67.5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1	双壁波纹管DN300（雨水管道）含开挖回填	m	587		
314-1-a	雨水检查井	座	19		
314-1-b	雨水口	座	36		
314-1-1	双壁波纹管DN300（污水管道）含开挖回填	m	460		
314-1-2	污水检查井	座	24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10**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300**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0.00　　元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建设单位：　汉滨区坝河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现将＿＿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项目

工程内容：＿＿＿＿＿＿＿＿

工程地点：＿＿＿＿＿＿＿＿

二、 工程范围及工程量：

工程范围：＿＿＿＿＿＿＿＿

工程量：＿＿＿＿＿＿＿＿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期间：

工程期间：总工期为 ＿＿＿＿＿个日历日（＿＿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承包方式及承包总价：

本工程采取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调的承包方式，合同总价为大写＿＿＿元整（￥＿＿＿元）。

如实际施工中发生的而招标采购中未体现的建设项目，其结算单价以建设、监理、设计、监管、施工单位依据当期市场价共同商定的价格为准。

五、工程结算付款形式：

合同签署后，乙方进场开工，每月＿＿＿号按验收合格确认的实际实现工程量在甲方该工程款到位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全部土方工程实现，办妥结算手续＿＿＿个月内付清余款。

六、质量标准

甲方根据质量验收规范开展组织验收，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和说明书要求，精心组织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如质量不契合规范，一定返工，其全部亏损由乙方负责，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亏损。

六、安全生产：

1、甲方对乙方负责的工程要做安全交底，提出明确的安全要求，并开展监督检查。乙方应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开展路基土方施工安全知识的培训，签署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按规定为职工购买意外损害保险，配备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乙方一定仔细执行有关安全施工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如因违返操作规程而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2、劳动保护用品、文明施工用品均由乙方自理。

3、施工过程中乙方违反消防条例和法规，造成火灾事故，全部责任和亏损由乙方负责。

七、生活管理：

1、乙方工人进场后，住宿和伙食自理。

2、乙方人员一定遵守甲方订立的各项规章制度，违犯则按章处罚。

3、乙方生活用水，用电由乙方自己解决。

4、乙方人员一定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规定，带齐身份证、计划生育证、暂住证并复印一份交甲方备查。

八、条工程单价及工作内容：

1、工程单价：包机械、包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工期）、包花费，包防污染，包文明施工。

2、工作内容：机械进退场（花费乙方自理），按设计图纸要求及甲方供应的技术交底，对现场施工资料记录、整理。

九、施工机具及材料：

1、全部施工机具、配件、油料由乙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机械维修保养等由乙方负责。

十、现场管理：

1、乙方人员要遵守现场各规章制度，服从业主、监理、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不得顶撞监理，否则负责带来的全部亏损，按甲方计划进度施工，相互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开展。

2、乙方应对施工人员开展尊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出现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负责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亏损。

十一、各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展开作业面的施工场地。

2、供应施工图及技术交底。

3、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施工。

4、负责协助对建设、监理、质检部门的联络，办理工程变更、质量及工程量的签认手续。

5、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

1、负责土方机械进、退场，进、退场费由乙方自理。

2、施工使用的油料、维修配件由乙方负责。

3、便道的保护、生产用水用电花费由乙方负责。

4、负责现场桩位的放样及施工记录填写工作、及时整理技术资料移交甲方施工管理人员。

5、包工程质量进度，达不到质量要求或进度跟不上，甲方有权令其停工和退场，全部亏损由乙方负责。

6、为保工程质量、进度要主动收集资料，办理变更，花费由乙方负责，所获利益甲乙各方平均分配。

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承接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割，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不能保证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达不到计划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返工按亏损情况由乙方负责赔偿。

2、合同签署后，未经各方磋商愿意，任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不经对方愿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违约方赔偿因影响施工计划安置造成的经济亏损。

3、乙方一定按合同规定的质量及工期要求按期实现，否则每延期一日，应偿付给甲方延期违约金。

附则：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各方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付款完毕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2026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时　间：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的概况

五、商务响应

六、磋商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八、业绩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MSXD-AKCG-2026-028.1B1

项目名称：2026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元）	工期 （天）	质量要求
2026 年坝河镇斑竹园社区下坝道路提升项目（二次）			
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3）专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六个月内有效的资信证明（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郑重声明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4">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3">（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发布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人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证书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五、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商务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的商务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磋商响应方案

依据采购文件评分要求自拟。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证书名称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供参考不做为准入条件

八、业绩

九、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Ⅰ

致：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铭森信达（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建筑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4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